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敬啟者：

###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新規則第16.04A條<sup>1</sup>以及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股東」)<sup>3</sup>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2</sup>)，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sup>4</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透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位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sup>5</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今後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http://www.hanvey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sup>6</sup>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股東及投資者若有意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時接收有關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上訂取「訊息提示」服務，以接收本公司公告的即時通知。

##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支援透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日後可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提交已簽署的指示表格，或發送電子郵件至8219-ecom@hk.tricorglobal.com，以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股東若以手寫方式在紙本表格上填寫相關聯絡資料，請務必確保手寫文字清晰可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

##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有意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或基於任何原因難以造訪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於收到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書面形式請求或已簽署指示表格，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8219-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有關請求後，向其免費寄發日後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謹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它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其於本公司每財政年度末到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有意於原指示到期後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作進一步書面請求。

## 向非登記持有人分發公司通訊<sup>7</sup>

非登記持有人如希望收到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或印刷本的發佈通知，應聯絡相關銀行、經紀商、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彼等的股份乃透過此等機構持有)以作出必要安排。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4年2月21日

註：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g)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7. 非登記持有人指(i)其上市證券乃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持有的人士或公司；及(ii)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發行人希望收取公司通訊的人士或公司。

## 指示表格

致：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姓名／名稱(英文)：\_\_\_\_\_

姓名／名稱(中文)：\_\_\_\_\_

電子郵箱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X)(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sup>3</sup>；或
-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或透過電子郵件<sup>4</sup>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g)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3. 若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何一種版本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線上表格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5.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線上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8.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它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其於本公司每財政年度末到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作進一步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10. 股東若以手寫方式在紙本表格上填寫相關聯絡資料，請務必確保手寫文字清晰可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並可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